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店社字第1153336204號
附件：向君死亡證明

裝

主旨：為市民向再興君(身分證字號：Y120191***，設籍：新北市新店區德安里2鄰安德街125號4樓）於115年9月18日往生，目前尚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0月14日新北社助字第1151993262號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向君於115年9月18日病逝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，目前向君遺體暫存放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街5號)。

線

二、本案公告期間，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黃秀川